

关于《安徽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是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提出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推进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印发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对建设目标、任务等提出明确要求。

我省合肥、马鞍山、铜陵入围国家级“无废城市”。2023 年 7 月，我厅联合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等 17 个部门印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我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3〕628 号），梯次推进其他 13 个市建设省级“无废城市”。目前，浙江、江苏、山东等 7 个省（市）印发了省级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，推进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2024 年 1 月，我厅联合 17 个省直有关部门召开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第一次联席会议，会上通报我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进展情况，讨论修改我省“无废城市”方案，各单位对

《方案》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。

2024年2月，为进一步掌握我省部分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、处置情况，环评处会同固体处、固管中心工作人员赴淮南、淮北深入调研我省火电行业粉煤灰利用处置现状并形成调研报告。调研中发现我省粉煤灰综合利用存在市场需求下降、地区利用不平衡、处理处置不规范、暂存能力不足等问题，提出在环评审批中统筹兼顾粉煤灰应急暂存能力、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和拓宽利用渠道等建议，已在第五条“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”和第6条“规范贮存和处置环节环境管理”中体现。

在上述工作基础上，我厅牵头起草《安徽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行动方案（审议稿）》，广泛征求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意见、相关协会和企业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，明确《行动方案》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。**工作目标**：以合肥、马鞍山、铜陵国家级“无废城市”示范建设为引领，全省域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形成“示范引领、以点带面、整体推进”的建设格局。到2027年，全省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，“无废理念”得到广泛认同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完善和提升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，包括一是**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**：持续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、持续加

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、科学建立指标体系；二是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：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、规范贮存和处置环节环境管理；三是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：提升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、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渠道建设；四是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：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促进源头减量、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、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；五是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：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、推广绿色建筑，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；六是健全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机制：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、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；七是加强体系建设，提升建设“无废城市”保障能力：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，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支持力度、抓好宣传引导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建立我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。一是结合《国家方案》，立足我省实际，从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、保障能力、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研究制定省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内容。省级指标一共有40个，其中必选指标24个，省级必选指标2个，可选指标14个，均列出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单位。二是根据省政府印发的《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贯

彻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在与各有关省直单位的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分领域提出**2027**年绿色矿山建成率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、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等**18**项具体目标，让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目标具体化、可量化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、产业，因地制宜提出工作要求

一是聚焦建筑垃圾管理领域，提出“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，推动各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等”要求。

二是以点带面，指导铜陵市开展“磷石膏、铜尾砂路基材料验证应用，制定铜尾矿道路材料应用技术规程”工作，该项工作已列入国家**2024**年度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推进计划。

三是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，提出“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，到**2027**年，创建一批省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基地。”等工作要求。

四是结合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等重点工作，提出“促进肉牛产业绿色健康发展，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、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处理设施设备，畅通畜禽粪污还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”等具体举措。

（三）建立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

我厅已与**17**个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省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指导帮扶各市开展建设工作。根据工作职

责进行任务分工并与有关省直单位达成一致。